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90号

柞水金鑫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758841321E

地址：柞水县新华九村

法定代表人：李枝喜

我局于2022年11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1月28日，你公司选厂至左家沟尾矿库尾矿输送管道在社川河两岔河河口下游约200米处（李家砭村）发生破损，出现尾矿泄漏。你公司未规范启动应急预案，虽采取了一些应急处置措施，但不够规范、有效，导致部分尾矿浆流入社川河造成河水混浊污染，同时未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2年11月28日由詹绪玉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王极林、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李枝喜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11月28日由詹绪玉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王极林、叶正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詹绪玉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11月28日由詹绪玉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王极林、叶正宝，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被委托人在本案中的法律地位）；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2022 年 11 月 28 日由执法人员王极林、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2022 年 11 月 28 日由执法人员王极林、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7. 现场检查照片 6 张（2022 年 11 月 28 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录页复印件 1 份（2022 年 11 月 28 日由詹绪玉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王极林、叶正宝，证明该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2〕86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陆万（¥60000.00）元。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4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